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副总经理李工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持有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17.184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的高级管理人员李工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8.867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公司副总经理李工
- 2、股东持股情况：持有公司217.184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
-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 4、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姓名	2018/2019 年度可转让总数（万股）	拟减持股数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李工	88.8674	不超过 88.8674 万股	0.13

注：（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

（2）李工2018年度可转让额度为46.0951万股，若减持完成后，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上市公司高管可转让额度表》测算，李工2019年度可转让额度为42.7723万股，合计2018年度、2019年度可转让额度为88.8674万股。

5、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三、本次减持计划相关主体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李工先生承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李工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

4、本次拟减持股份的李工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1、李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